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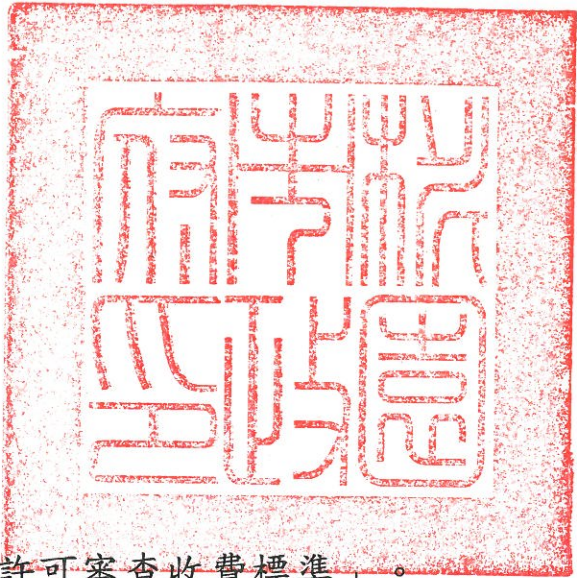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030472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，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

- 一、提供他人使用溫泉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；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。
- 二、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
取得經營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事業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申請人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或事業機構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經營許可之申請經撤回或被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